

106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**輔系修習科目表**  
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<b>本系</b> <b>基礎必修</b> <b>輔系學生必修</b> <b>26 學分</b>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上開課）
	刑法總則	4	半	1		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一下開課）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	民法總則	原民法債編總論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3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更名為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，一年級下學期 4 學分；民法債編總論(二)，二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半	2	刑法總則	原全學年 4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（二上開課）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	6	全	2	債總(一)	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二年級開課。
<b>本系</b> <b>專業任必修</b> <b>輔系學生任必修</b> <b>8 學分</b>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	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
	民事訴訟法	6	全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	刑事訴訟法	6	全	3	刑法總則	
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半	3	民法債編總論	
	保險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
	行政程序法	2	半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行政救濟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勞動法總論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、勞動法各論
	著作權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105-1 課委會決議增列為進修學士班任必修，並溯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	專利法	2	半	2	民總/民概	同上
	商標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同上
	銀行法	2	半	2		同上
	金融法	2	半	2	民法總則	同上
	票據法	2	半	3	民法總則	同上
	法理學	4	全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法學方法論	4	全	2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	社會法	4	全	3	行政法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
法律社會學	2	半	2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無	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	

說明：

一、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。

二、凡**半學年**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
三、雙主修學生，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四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五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
六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
※本表業經本院系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